

平罗县检察院 高效履职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张建兴

2025年,平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该院获评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称号,5名院领导、3名检察官入选全国全区各类检察人才库。“杨某刑事申诉反向审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7件优质事例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编发推广。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共批准逮捕72件96人,提起公诉238件333人。起诉严重暴力、“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犯罪172人。对不构成犯罪或罪行轻微、无社会危险性的,不批准逮捕55人,不起诉64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2%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达93%。

坚持依法惩治串通投标、合同诈骗、危害税收征管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9件13人。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依法办理企业职工与货车司机谋盗窃煤炭案,对涉案24人提起公诉,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办理监督案件24件。针对执行完毕后“不动产解封未解封”“失信信息应删除未删除”问题,依托大数据开展类案监督,制发检察建议6件,督促规范执行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18件21人,已提起公诉17件20人,督促退赃37万元。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9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办结答复率均达到100%。积极参与平罗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干警常驻履职,接访群众23人次。运用“命案防控预警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处

置3条高风险线索。充分发挥“检察官+村官”双助理机制作用,邀请村、社区书记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5件,促成7件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

检察为民 办好实事

积极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15件,督促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38个、清理工业固废350余吨、修复污染土壤2700平方米。通过公益诉讼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整改,新增充电桩防撞设施、灭火器及安全警示标识119处。

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29人、高空抛物犯罪2人。向24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支持20名务工人员起诉讨薪17万元。围绕平等就业、虚假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关切的问题,立公益诉讼7件,推动职能部门依法履职。

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受理公益诉讼案件9件,督促处置问题医疗器械129台,清理“挂证”执业药师34人,督促对56个小区、10家经营单位饮用水设备及二次供水开展专项检查,均符合标准。办案中发现,某停产企业库存大量过期肉类制品,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监督对8.25吨过期肉类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一起妨害药品管理刑事案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索惩罚性赔偿金26.8万元。

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人。对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起诉24人,对罪较轻且有悔罪表现的不起诉5人、附条件不起诉7人。综合运用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志愿服务等方式,帮助4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返校或就业。扎实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攻坚年”行动,推动21名罪错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牵头开展校外安全大检查6次,针对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等,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

依托“青少年法学院”“法治副校长”机制,开展送法入校、模拟法庭等活动17场次。

强化监督 公正司法

提起公诉有罪判决率达100%,无错捕、错诉或无罪案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监督立案12件、撤案64件,纠正侦查活动严重违法23件;纠正漏捕2人、漏诉5人;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20件;加强刑罚执行监督,提出刑罚执行纠正违法意见56件,纠正“不假外出”6人,监督收监执行4人。

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79件。做实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针对诉讼费应退未退、超期立案等情形,提出审判监督检察建议29件;针对违规终本本次执行、信用惩戒措施不当等情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0件。对申请监督理由不成立的,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引导服判息诉。

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3件。常态化开展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1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1人,防止当罚不罚。

立案行政公益诉讼8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针对136个建设项目应缴未缴环境保护税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核实、追缴税款22.8万元。监督社区矫正矫正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公职人员“带薪羁押”问题,对15人违规领取的15万元资金全部予以追回。

持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应用法律监督模型185个,辅助成案265件,占监督案件总量的59%。在全国检察机关模型应用竞赛中跻身前30名,获评全国“优胜提名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涉不动产解封未解封法律监督模型”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创建AI“数字检察官”赋能检察宣传,原创微信作品在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中获奖。

大武口区检察院 坚持为民司法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 张建兴

2025年,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办案质效持续向好。

一年来,该院先后荣获14项集体荣誉和24项个人荣誉。167篇理论调研、工作信息被省级以上刊物刊发,24篇案例被上级检察院转发推介。在《检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宣传报道130篇。以真实案例为原型制作微电影《奔腾的琴弦》,先后荣获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三微比赛二等奖、第38届金鸡奖“法治盛典”活动全国“十大创新力”奖。

胸怀大局保平安

这一年,该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起诉各类刑事案件485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1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犯罪80人。依法惩治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3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成功出庭指控张某某等19人涉恶案,提前介入庞某某等13人涉恶案,批准逮捕11人。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起诉宁夏演艺集团系列案职务犯罪16人。夏某受贿案中,成功追诉洗钱犯罪。承办宁夏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办案质效及庭审效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评价。

坚定不移促发展

这一年,该院共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人。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起诉24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腐败犯罪,起诉3人。加强对涉企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4件。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监督撤案6件,有效释放企业经

营活力。强化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社会信用领域监督案件7件。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2件。加大“大武口凉皮”地理标志品牌保护力度,牵头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保护机制,护航地方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件,制发检察建议4件,磋商案件9件。办理的督促整治无证取用地下水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与水行政执法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综合保护典型案例。

勇担使命护民生

这一年,该院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办理社保基金诈骗案件,批捕3人。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7人。督促对部分药店“药师挂证”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23家药店完成整改。督促行政机关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隐患问题开展整治,推动完成219座充电桩验收工作,整改问题隐患80余处。

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32人,起诉61人。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起诉36人,不起诉7人。持续做优“蓝小武”未检工作品牌,精准开展法治教育和观护帮教。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4次,制发督促监护令23份。聚焦校车安全等突出问题开展综合履职,办理案件21件。针对违规开展青少年教育矫治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取缔2家违规经营主体。

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追索劳动报酬7万余元。关注妇女权益保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推动14家用人单位下架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聚焦残疾人权益保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行政机关对17处

无障碍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通过公益诉讼履职,推动8家社区食堂卫生不达标问题整改。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9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3.7万元。

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各类信访案件116件。选派业务骨干常驻区综治中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23人次。在工人街社区建立检社共建共治联系点,设立“周四检察服务岗”,提供法治服务171人次。联合侨联成立宁夏首家“检侨工作室”,工作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媒体刊发。

做优主业强监督

这一年,该院持续发力做优刑事检察,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重大案件19件。监督立刑事案件18件、监督撤案104件,纠正漏捕、漏诉6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68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7件,办理抗诉案件2件,法院均采纳并改判。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71件。监督收监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10人。

多点发力做强民行检察,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3件,同比增长38%。深化府检联动,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验做法在全区检察机关交流。做实行刑反向衔接,督促对19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刘某涉嫌盗窃罪行刑反向衔接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

持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86.51%。依法提出从轻从宽处罚量刑建议327人,不起诉35人。

精准高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督促税务部门追回欠缴环保税及水土保持补偿费28.3万余元。督促下架含有身份信息信息公开信息270条。加强工业遗产司法保护,推动相关部门确认工业遗产核心物项17处、签订保护协议8处,为地方转型发展注入司法新动能。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平安固原

深挖纠纷根源 力促实质解纷 西吉法院“如我在诉”架起行政争议化解桥梁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马学文

“没想到行政诉讼不用开庭就能圆满解决,既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也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近日,在西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法庭,一起工伤资格认定行政案件的当事人紧紧握着法官的手说。

深挖纠纷根源解民忧

在许多行政案件中,矛盾的真正源头,往往隐藏在原告与第三人之间未解的民事纠纷。对此类案件,西吉县法院不是对行政行为做简单的合法性审查,而是向前一步、深挖一层,致力于从源头上定分止争。

在一起不动产登记纠纷案中,原告某建筑开发与第三人刘某因房屋和土地转让产生纠纷,进而引发行政登记诉讼。受理案件后,合议庭第一时间向征收补偿部门调查了案涉地块征收情况,并调取相关民事诉讼卷宗。承办法官仔细查阅资料后,没有局限于审查登记行为的合法性,而是深入厘清背后的民事关系,发现双方之前虽有民事纠纷,但房屋买卖合同

同部分并未处理完毕,产权状态仍不清晰。

“既然大家坐到一起了,是否愿意把民事部分一并协商解决?彻底把产权理顺,这样大家都安心。”在法官的耐心沟通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第三人刘某支付剩余款项后,原告某开发公司协助其办理过户,原告主动撤诉。

“办理案件不能局限于简单裁判,把产生行政案件的潜在民事纠纷化解了,行政争议也就解决了。”西吉县法院副院长马占山认为,办理行政案件要找准背后的“病灶”,把功夫用在案外,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19至2025年,西吉县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417件,其中通过协调、和解、调解等实质性化解方式结案314件。2025年无行政败诉案件。

实现“处理一案、化解一片”

对于涉及众多当事人的群体性纠纷,特别是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行政争议,探索出了通过典型个案示范、推动类案批量化解的有效路径。

在兰某某诉某政府安置协议一案中,某政府与兰某某等11户拆迁户签订了拆迁安置协议,但由于案外人拒不撤离,影响了建设规划。兰某某因上述拆迁行为导致无固定住所,将某政府诉至法院。

“案涉11户居民可能存在同样的问题。”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敏锐地意识到,“如果仅判决这个案件,其他村民可能还要走同样的诉讼路,这将是巨大的司法资源浪费,更是加重了群众的诉累。”于是,审判团队秉持“如我在诉”之心,主动与政府沟通,积极寻求彻底解决问题的方案。最终,一揽子解决10户居民的安置建房事项,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只有努力在每一个案件中探寻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最佳路径,才能更好的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西吉县

法院院长王伟表示。

引导自我纠错规范执法

西吉县法院始终秉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在依法审理案件的同时,积极促推府院联动,引导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规范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在一起行政赔偿案中,原告郑某因违规在自家室外平台搭建临时用房被某局责令限期拆除,双方就执法程序与赔偿问题争执不下。法官审理发现,行政机关确实存在程序违法,便积极组织双方调解。

“程序的规范性是保障群众权益的屏障,重大程序违法必然会影响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法官一方面向行政机关阐明法律风险,另一方面向原告郑某解释合法合理的赔偿标准。最终,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对原告的合理损失予以赔偿。

良性互动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又尊重了行政自主权,将行政争议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彭阳检察“五步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本报通讯员 杨楠

“这张欠条就是关键证据,我们帮您走支持起诉程序。”检察官先给雇主打电话,核实欠款事实后,耐心释明拖欠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哪怕是装修工费,写了欠条就承认,拖着不还不仅伤和气,还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检察官帮助大姐撰写了民事起诉书,明确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指导她向法院提交材料。法院受理后,基于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和双方证据,组织了调解。雇主当场表示:“没想到这事儿检察院这么重视,我就把钱付了。”任大姐如愿收到了拖欠已久的3000元。

一笔欠薪的解决

小袁是一名化验员,去年为某环保

科技公司做煤矸石检测,但做完检测后,该公司一直拖欠小袁的薪酬7203元,多次催要都没结果。“公司总说‘在走流程’,可流程走了大半年,钱还是没影。”小袁急得团团转,却不知道怎么维权。

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先帮小袁梳理了欠薪证明、聊天记录等证据,确认其公司拖欠报酬的事实。随后,帮助小袁撰写了民事起诉状,清晰列明欠款金额、服务内容和催款记录,阐明支持其诉讼请求的理由。

检察官联系了环保科技公司负责人:“小袁在你们公司工作是事实,工资拖着不付说不过去,还可能影响一个年轻人对劳动市场的信任,尽快结清才是正道。”

同时,检察官将支持起诉材料提交

至法院,法院结合材料组织调解。在检察监督和法律威慑下,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很快支付了7203元。“检察官帮我理说清了,把材料写好了,公司那边也愿意配合了,前后不到半个月就解决了。”小袁感慨道。

“很多劳动者不是不想维权,而是不知道怎么维权、怕麻烦。”检察官说,彭阳县检察院将支持起诉工作细化为“五步法”,指引劳动者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法律咨询,明确“能不能诉、诉什么”;协助固定证据,指导保存工资表、工资欠条、聊天记录等关键材料;撰写支持起诉状,为诉讼请求提供法律支撑;对接法院,推动案件快速受理;必要时参与调解,通过沟通促成纠纷化解。



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按规定设置明显标识标线、是否存在违规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图为消防监督员现场查看消防通道情况。 本报通讯员 夏静 摄

固原中院法治公开课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付蕊蕊)“课程内容与工作日常紧密贴合,案例生动鲜活。既解答了矛盾化解中的实操困惑,又普及了实用法律常识,真是收获满满!”1月13日,西吉县吉强镇滨河社区干部于洋听完法治课后深有感触地说。

当日,固原中院干警苏国文受邀为全市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党员后备干部等200余人送去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公开课”。授课中,苏国文系统解读基层治理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路径,介绍了固原市深耕“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特色,扎实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质化运行,全力排查化解矛

盾纠纷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工作成效。引导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基层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做依法办事的“明白人”;健全自治规则,做依法自治的“主心骨”;践行法治方式,做依法服务的“贴心人”;营造法治氛围,做法治文化的“播种机”。

固原中院负责人表示,将立足审判执行职能,持续深化先行调解机制,深度融入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巡回审判、调解培训等活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固原、平安固原贡献司法力量。

泾源司法深耕基层法治护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马霞)去年以来,泾源县司法局兴盛司法所立足司法职能职责,常态化、精细化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筑牢基层法治根基。

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兴盛司法所联合乡综治中心及村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等力量,聚焦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宅基地权属、劳务用工等高频纠纷类型,主动排查、靠前介入,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升级,维护辖区社会

秩序的和谐稳定。

在法治宣传方面,结合村居分布、人群结构等特点,开展精准普法。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等不同群体,通过“法治讲座进乡村”“普法课堂进校园”等形式,重点宣讲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持续优化便民举措,依托司法所法律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获得群众广泛认可。